



## 2024 年第 08 期

## 月度法规汇编

##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b> .....	<b>1</b>
<b>国家税务总局</b> .....	<b>1</b>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 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 见 .....	5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 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	13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 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5.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 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	19
6.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
7.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 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	29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 通告 .....	31
<b>财政部</b> .....	<b>35</b>
9.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	35

10.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	36
11.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	37
12.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8
13.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	40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b>	<b>42</b>
<b>上海市 .....</b>	<b>42</b>
14.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42
<b>天津市 .....</b>	<b>44</b>
15.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4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44
<b>山西省 .....</b>	<b>44</b>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	48
<b>辽宁省 .....</b>	<b>50</b>
17.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50
<b>安徽省 .....</b>	<b>51</b>
18.关于发布 2024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	51
<b>湖南省 .....</b>	<b>53</b>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互联网+发	

票有奖”活动的通告 .....	53
<b>广东省 .....</b>	<b>56</b>
2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 务的通告 .....	53
<b>海南省 .....</b>	<b>59</b>
21.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重大项目管理办 法》的 通知 .....	59
<b>甘肃省 .....</b>	<b>70</b>
2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 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	70
2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 见 .....	76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税总宣传发〔2024〕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落细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动中央巡视组关于“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普及税法”要求的整改落实，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通过层层选拔，推出一批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群众接受度高，特别是基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的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在全国进行展播，让社会各界和公众更好地认知税收、理解税收、支持税收，助力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 二、征集作品主题

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 2024 年税收工作重点，拟设置 8 个主题，分别是：

（一）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立足税收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综合展现税收保障国家财力、促进公平正义、推进共同富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力量。

（二）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及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展现税收精准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三）税收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展现税务部门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引导各类要素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四）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展现税务部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不断完善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加快建设智慧税务，不断提高税费治理效能，推动税收征管改革走深走实。

（五）税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展现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利用税收大数据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六) 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展现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精神，在深化国际税收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治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更好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等。

(七) 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培养。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聚焦青少年等重点群体，通过纳税光荣正面案例宣传、典型税案警示震慑等，激励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享受诚信纳税红利，引导社会公众进一步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促进全社会税法遵从度不断提升。

(八)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展现税务部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使命，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

### 三、作品征集分类

本届活动征集作品分为音频作品、视频作品两种形式。

### 四、活动时间

2024年8月：发布活动通知。

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作品征集。

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作品评选。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作品展播。

### 五、活动组织

(一) 本次活动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主办。国家税务

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级税务部门组织作品参评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活动资金支持，指导做好征集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活动宣传报道、作品制作、作品展播等工作。

(二) 各级税务部门和广电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宣传和报名组织工作。两部门要加强配合，在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协同配合，共同制作和展播优秀作品。

## 六、参加方式

(一) 参加对象。具备公益广告创作能力的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播出机构、高校等机构联合制作。税务系统以省为单位报送，各省税务部门参赛数量不超过 2 部，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1 部。各地可以跨区域合作，共同制作报送。广电系统、其他单位和个人报送数量不限。

(二) 作品形式。参选公益广告作品分音频作品、视频作品两种形式，须符合《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要求》（附件 1）规定。

(三) 报名方式。参加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人员需认真填写活动报名表并盖章（附件 2），连同作品的音视频 U 盘、创意脚本、设计说明一同寄到组委会进行报名，同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其中报名表须上传一份 word 版，一份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作者名-作品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作品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华新城三区 3 号楼 3 单元 2203，邮编：

100121

组委会邮箱: ssgongyi12345@foxmail.com

组委会联系电话: 010-87785054

联系人 (收件人): 满老师 18601375096

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 吴佳迅, 联系电话: 010-63417845, 传真: 010-6341784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系人: 许旭, 联系电话: 010-86098540, 传真: 010-86093924。

附件: [1.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要求.doc](#)

[2.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doc](#)

[3.税务部门作品报送统计表.doc](#)

[4.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doc](#)

[5.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doc](#)

[6.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4年7月22日

[返回目录](#)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多样化，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单位履责、个人尽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规范统一参保管理服务，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

——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从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管理服务、

动员宣传、绩效考核、待遇保障等多方面采取综合性举措，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 完善参保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抓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扩面工作。

(二) 完善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理的比例结构。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并确保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 完善待遇政策。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

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具体政策标准由各省份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 三、优化管理服务

(四) 准确掌握参保情况。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定期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级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定期更新

全民参保数据库。发挥各地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 9 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六）大力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丰富参保缴费方式，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用 3 年时间逐步统一全国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发挥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网点作用，延伸医保公共服务。健全完善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员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

（七）切实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

时结算。推进村卫生室合理配备国家集采药品，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更好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用好医保基金，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

#### 四、强化部门协同

（八）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

（九）强化部门联动。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医保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工作。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

参与医疗救助活动。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十) 推进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各有关部门与医保部门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具体共享形式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 五、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全力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统筹地区要考虑当前与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参保政策、激励约束、组织动员、部门协同等方面抓好贯彻实施，逐步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精准测算，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二) 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压实责任。各地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十三) 保障资金支持。各地区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情况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

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返回目录](#)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 知

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动推送指引，优化事前提醒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 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一）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

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三) 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四) 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 三、持续跟踪辅导，完善事后服务

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7月29日

[返回目录](#)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http://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1）中第2、3、6、8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

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日

[返回目录](#)



## 5.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4〕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的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

###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1），结合本地区实际，着重围绕以下6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推进分型分类，提高政策精准性。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要求，在加强信息共享、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选拔、推荐和认定，推动出台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政策，特别是加强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支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精准滴灌”帮扶。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发展信心。汇总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整理和宣传一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成长壮大、回馈社会的优秀典型事例，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个体工商户增强信心、苦练内功、做大做强。

（三）深入走访调研，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当前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特别是“个转企”、数字化转型、经营场地、融资等方面的诉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汇总调研座谈和相关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

供参考。

(四) 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服务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上线发布个体工商户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举办的美食、购物、旅游等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推介一批从事本地非遗保护传承、农副产品、地理标志等产品销售和旅游接待、餐饮住宿等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着力扩大本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 组织宣讲培训，解决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行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政策法规宣讲、市场营销讲解、平台经营培训、品牌宣传保护、行业内部交流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水平。举办个体工商户用工对接会，畅通招工用工渠道。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银商对接会，加强金融机构对“名特优新”等个体工商户的授信支持，解决个体工商户贷款融资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地、促销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

(六) 加强党建引领，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服务赋能。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结合登记注册、年报、广告、食品安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各项业务职能，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三送一解”走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扶。持续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诚信经营，增强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联建共建，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推动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积极培

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二）突出活动成效。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坚持将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导向，密切与个体工商户的联系，深入办实事、解难题。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杜绝走过场、装样子，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工作着力点更多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严格落实总局关于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的有关工作要求，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数量和增速指标，不得随意改变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登记流程和材料要求。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继续开设“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等，并协调重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高度关注舆情动向和涉及个体工商户发

展的热点问题，加强引导，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四) 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本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取得的成效，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11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电子版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同步报送。“服务月”活动的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1.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wps

2.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wps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8月5日

[返回目录](#)



## 6.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有关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

（二）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三）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统筹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

使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大病医疗费用情况、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 二、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四) 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五) 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

(六) 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七) 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各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

各省要持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并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规定备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各省应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总体上在 2025 年 2 月底完成 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各省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全国“一盘棋”，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

### 三、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八) 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 99%。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

(九) 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 四、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十)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力争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9日

[返回目录](#)

## 7.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完善了市内免税店政策，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

二、现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南京、重庆、合肥、南昌、昆明、杭州、郑州、哈尔滨等12家外汇商品免税店，以及现由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哈尔滨外汇商品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适用《办法》；到期未完成转型的外汇商品免税店，予以关闭，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通知施行后不再设立外汇商品免税店。（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见附件2）

三、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

各设立 1 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办法》。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办法》施行 2 年后，财政部将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施行效果进行评估。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pdf](#)

[2.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918 人获得考试资格（名单见附件 1）。选拔考试将于近期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考试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15 号。

##### （二）考试时间

1. 笔试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周二）

09:00—12:00 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

14:30—16:00 英语水平考试

17:00—18:00 心理测评

考生应于笔试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笔试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8:30 开始。考生 7:30 入场候考，8:00 入场完毕并组织现场抽签，抽签开始仍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 （三）考试形式

1. 笔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英语水平考试不区分专业方向。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位于前 5 名或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成绩位于本专业方向排名前 5%的考生可直接进入面试。

2.面试。分专业方向进行，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 二、考试注册

考生请于 9 月 2 日 17:00 前携带身份证，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报到，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准考证。考生应重点核对准考证中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考试科目等信息。工作人员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核验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系统内考生准考证号为学习兴税登录手机号，系统外考生准考证号为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具有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考试注册时，可选择申报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英语水平免试或按实际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成绩孰高原则确认得分。

##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考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材料复印件显著位置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已公示”。任职、表彰文件等材料涉及较多姓名的，请提前将复印件中考生本人姓名做下划线标注。

####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考生注册后，统一参加机考模拟。具体安排于考试注册时通知。

(二) 税务总局局内各单位和各省级税务局有 3 名以上考生的，应从考生中指定或另行安排 1 名领队。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由所在单位于 8 月 30 日 17:00 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统一安排考生及领队的接送站和食宿。请各领队及税务系统外需接站人员于 8 月 28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网站 <http://www.tax-edu.net>，进入“招生信息——学员接站”模块注册登记本单位人员集中接站信息。接站服务采用班车制，到达时间超过班车时间，将无法安排接站。

自行报到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求是楼/A 楼总台报到注册处。无需接送站人员，离校时可不结算接送站费用。

(四) 考生及领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餐费和接送站费用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结算。

(五) 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的教育管理，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见附件 2）。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见附件 3）严肃处理。

(六) 请考生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于注册时如实报告。相关负责人和部门将做好必要医疗保障，妥善安排考生考试及行程。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孙丹、钱茂川，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联系人：耿文超，电话：0514-87801692。

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赵楠，电话：010-61989683。

接站咨询电话：舒老师，0514-87806600；卞老师，0514-87806926。

接站点联系电话（仅限报到当日开通）：南京禄口机场（接站点：南京机场 T2 航站楼一楼 4 号门内）：19962605600；南京南站（接站点：南京南火车站北出口右转 100 米麦当劳门口）：19962605606；镇江南站：19962605609；扬州泰州机场：19962605616；扬州火车站、南京火车站：19962605618；扬州东站、镇江火车站：19962605608。

特此通告。

附件：[1.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考生名单.doc](#)

[2.考生守则.doc](#)

[3.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23日

[返回目录](#)

## 财政部

### 9.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 10.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政部

2024年7月26日

[返回目录](#)

## 11.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但不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的会计软件，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

附件：[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相关文章：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答记者问](#)

财政部

2024年7月29日

[返回目录](#)

## 12.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资〔2024〕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支持和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2024年7月23日

[返回目录](#)



### 13.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完善了市内免税店政策，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

二、现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南京、重庆、合肥、南昌、昆明、杭州、郑州、哈尔滨等12家外汇商品免税店，以及现由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哈尔滨外汇商品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适用《办法》；到期未完成转型的外汇商品免税店，予以关闭，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通知施行后不再设立外汇商品免税店。（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见附件2）

三、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办法》。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办法》施行 2 年后，财政部将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施行效果进行评估。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2.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上海市

#### 14.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市红十字会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3. 上海市黄浦区红十字会
4. 上海市静安区红十字会
5. 上海市徐汇区红十字会
6. 上海市长宁区红十字会
7. 上海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8. 上海市虹口区红十字会
9. 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
10.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
11. 上海市闵行区红十字会
12.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13. 上海市金山区红十字会
14. 上海市松江区红十字会
15. 上海市青浦区红十字会
16. 上海市奉贤区红十字会
17. 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8月14日

[返回目录](#)

## 天津市

### 15.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4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4〕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8〕17号）规定，现就 2023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4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职工平均工资

2023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00260 元，月平均工资为 8355 元。

#### 二、相关福利待遇

2024 年度工伤保险和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中班津贴、夜班津贴等福利待遇标准，按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8355 元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见《2024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 三、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及有关标准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 5013 元和 25065 元。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在 5013 元至 25065 元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

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职工生育保险）基数为 5013 元。

（三）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基数为 5013 元。

（四）托管中心中大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保险缴费基数为 5013 元。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 5013 元。

（六）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 5265 元标准计算保值系数；补缴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本通知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2024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2024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项 目	标 准	
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8355 元×50%=4178 元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8355 元×40%=3342 元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8355 元×30%=2507 元	
伤残五至十	一次性工伤	伤残五级：8355 元×12 个月=100260 元

级的，解除 或终止劳动 关系	医疗补助金	伤残六级：8355 元×10 个月=83550 元
		伤残七级：8355 元×8 个月=66840 元
		伤残八级：8355 元×6 个月=50130 元
		伤残九级：8355 元×4 个月=33420 元
		伤残十级：8355 元×2 个月=16710 元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伤残五级：8355 元×18 个月=150390 元
		伤残六级：8355 元×15 个月=125325 元
		伤残七级：8355 元×12 个月=100260 元
		伤残八级：8355 元×9 个月=75195 元
		伤残九级：8355 元×6 个月=50130 元
	伤残十级：8355 元×3 个月=25065 元	
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		8355 元×6 个月=50130 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 工死亡丧葬费		8355 元×2 个月 = 16710 元
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 亡丧葬补助费		8355 元×1 个月 = 8355 元
防暑降温费		8355 元×3% = 250.7 元
高温津贴		8355÷21.75 天×12% = 46.1 元
中班津贴		8355÷21.75 天×5% = 19.2 元

夜班津贴	$8355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 38.4 \text{ 元}$
2010年1月1日前已 参保的征地参保人员养 老保险待遇	按一档缴费： $8355 \text{ 元} \times 20\% = 1671 \text{ 元}$
	按二档缴费： $8355 \text{ 元} \times 16\% = 1337 \text{ 元}$

[返回目录](#)



## 山西省

###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完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以下统称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中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二、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其中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分别按照足球游戏、篮球游戏、冠军游戏和冠亚军游戏设期，以每张彩票涉及比赛场次中最晚的比赛编号日期为判定标准，相同的为同一期；海南视频电子即开游戏以同一场游戏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三、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3000元的，应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四、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

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五、彩票发行机构按季度将彩票兑奖数据报送税务部门。

六、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9 月 1 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 辽宁省

### 17.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返回目录](#)

## 安徽省

### 18.关于发布 2024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4〕196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现发布我省2024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省2023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044.38元/月，以此核定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1133元/月，下限为4227元/月。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生育保险）统一以缴费基数下限为基数。

三、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2024年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已离职人员经本人和原参保单位申请可调整2024年缴费基数。

四、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精心实施部署，积极宣传、引导参保单位及职工按规定申报缴费，稳妥开展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做好社保费系统

配置和征缴服务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如实记录缴费信息，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21日

[返回目录](#)



## 湖南省

###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互联网+发票有奖”活动的

#### 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索取发票意识，推广普及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省开展“互联网+发票有奖”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奖金及奖项设置

2024 年“互联网+发票有奖”活动采取一次开奖方式（即开型），每日 1 期，每期设 3 个等次奖项，中奖名额 1800 名，分别为：

- (1) 一等奖 300 名，单个奖金人民币 100 元；
- (2) 二等奖 600 名，单个奖金人民币 50 元；
- (3) 三等奖 900 名，单个奖金人民币 20 元。

#### 二、参与方式

消费者通过关注“湖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参加活动。

在“湖南税务”公众号页面下方点击“发票辨伪”按钮，进行实名验证，选择扫描二维码或手工输入发票信息进行发票查验。

发票查验结果相符即可参与开奖活动。

#### 三、参与条件

自然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购买商品或服务（购买、租赁不动产，购买电信

服务及保险服务的除外)并取得票面金额 100 元(含)以上的湖南省内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

参与 2024 年“互联网+发票有奖”活动的数电票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活动必须在微信公众号中完成实名认证,每个参与活动的微信号可以绑定 5 个实名身份。

2.参与数电票的开票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参与数电票必须通过“湖南税务”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验,且查验结果相符;

4.每个实名身份每天可以参与活动 5 次。

以下情形的发票不参与本次活动:红字数电票及其对应的蓝字数电票;税务机关代开的数电票;“税率”栏次为“免税”字样的数电票;税率为零的数电票;票面金额和商品名称不符合规则的数电票;数电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 四、中奖机制

参加活动的数电票票面金额每增加 100 元,即增加 1 次开奖机会,发票票面金额越大,开奖机会越多。每张发票最多中奖 1 次。

#### 五、开奖方式

一次开奖为即时开奖,消费者在取得数电票参与开奖后,当场获得中奖结果。

#### 六、兑奖流程及规范

中奖奖金通过“湖南税务服务”微信公众号以微信红包形式即时发放(未关注“湖南税务服务”的,通过微信“服务通知”功能进行提醒),微信红包

需要在 24 小时内领取。超过 24 小时不领取，视同放弃兑奖。

### 七、注意事项

消费者发现商家拒开发票、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或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投诉，税务机关将依法核实处理。

未尽事宜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 广东省

### 2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着力打造效能税务，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优化税费征管方式

在辖区范围内全面取消税收管理员固定管户关系，按涉税（费）事项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各级税务机关采取任务清单、团队协作的征管方式承接税费管理任务。

#### 二、优化咨询互动服务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税费业务中，遇到问题和需要联系税务机关的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联系：

（一）线上征纳互动。采用“智能+人工”的线上应答方式，智能咨询 7×24 小时在线，工作时间开通人工座席，可提供咨询辅导、资料推送、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可通过以下方式进入互动界面：

1. 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2.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和各地市税务微信公众号（如“广州税务”），点击“智能咨询”；

3.广东省税务局官网首页，点击“我要咨询” — “智能咨询”；

4.粤税通微信小程序首页，点击“全部功能” — “公众功能” — “智能咨询”；

5.电子税务局 APP 首页，点击智能客服“悦悦”图标。

(二) “12366” 热线咨询。可拨打全省统一的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者提出税务意见建议与投诉。

### 三、优化办税缴费渠道

(一) “非接触式” 办税缴费渠道。纳税人缴费人可优先选择线上渠道办理税费业务，主要包括：

1.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 APP，可办理全范围税费业务，如税费申报及缴纳、发票使用、退（抵）税申请、综合信息报告、证明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社保费管理等；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可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3.“粤税通” 微信小程序、“广东税务” 微信公众号，可办理高频税费业务，如申报缴纳、发票业务、社保业务、涉税事项、涉税查询等；

4.自助办税终端、“粤智助” 政府服务自助机等，可办理高频税费业务，如申报缴纳、发票业务、社保业务、证明打印、信息查询等。

(二) 线下业务办理渠道。办税服务厅（含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服务点）为综合税费服务场所，提供业务受理、复杂事项处理、税费争议解决、特殊人员和个性化诉求响应等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如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也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服务页面或“粤税通” 微信小程序进行提

前预约。

(三) 税费事项通办服务。所有依申请税费服务事项均可通过线上征纳互动系统和办税服务厅实现市域内通办。逐步扩大依申请税费服务事项省域通办范围。

(四) 事项办理进度查询。纳税人缴费人可在“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路径：事项办理—事项进度管理）、“粤税通”微信小程序（路径：全部功能—涉税查询—事项进度查询）或“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路径：微办税—事项进度查询）查询事项办理进度。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年8月2日

[返回目录](#)

## 海南省

### 21.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4〕2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重大项目管理，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和引领作用，确保我省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由省政府确定，列入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市县重大项目由市县政府确定并统筹建设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调度，协调推动解决建设堵点，助力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第三条 重大项目管理坚持“精准筛选、动态调整、强化服务、严格考核”的原则，发挥信息化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重大项目的申请、调度、问题解决等环节统一通过“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平台”进行管理，全面提升我省重大项目管理水平。

第四条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节约用地、集约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限制占用的区域。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实行前期工作、行政审批、资金计划、建设工期、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项目全周期管理。申报项目应从“五张清单”中产生；未列入“五张清单”的，原则上不列为重大项目。

第六条 重大项目坚持战略规划引领，围绕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开放优势以及“三度一色”资源禀赋优势，立足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和民生公共服务、“五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重要项目中提出，切实推动“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和“向数图强”，不断培育壮大具有海南特色的新质生产力。

第七条 重大项目分为省重大项目和省预备重大项目两类。

省重大项目包括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指计划年度内建成竣工投产的项目；续建项目指已开工在建，在计划年度内不能建成竣工投产，需要加快投资进度和增加实物工程量的项目；新开工项目指计划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

省预备重大项目以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公共服务项目、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等为主，已明确项目业主、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事项，前期工作已经启动，在计划年度内需加快推进，争取当年开工建设。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重大项目加强支持，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省重大项目和省预备重大项目享有同等的优惠条件，对已开工建设的省预备重大项目，按程序转为省重大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重大项目实行一年一申报，一般每年第三季度申报下年度重大项目、年底前印发实施。

第十条 重大项目由市县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中央驻琼单位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非跨市县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或者中央驻琼单位申报。

跨市县项目(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有轨电车、天然气管道、电网建设、通信网络、水利设施等)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中央驻琼单位申报。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投资、省级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提交意向选址用地界线，尽量避免管线迁改，同时需建设主体明确、建设内容和规模合理、资金来源明确且闭合。对确实无法提交选址界线、但需列为重大项目的，应提交书面说明理由，且视为暂无用地用海用林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需求。申报竣工项目或者续建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应当完备，且已经实质性开工。

申报新开工项目，系社会投资项目的，要完成备案以及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取得土地租赁协议等合法使用证明;系政府投资项目的，要取得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支持性文件，计划年度内必须开工建设。

预备重大项目可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划提出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重大项目的总投资和年度计划投资标准，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中部生态保育区(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的重大项目的总投资和年度计划投资可适当降低。

###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项目后，应组织进行核实、筛选、汇总，编制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在征求市县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印发实施。市县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驻琼单位等各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下达的投资计划，确保完成计划任务。

第十五条 对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对重大项目适当调整，调整包括退出、取消、增列和预备转正式。除省里重点关注的特重大项目外，原则上每年下达投资计划后逢单月集中调整。

退出。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停止实施的项目可申请退出，其他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退出重大项目。

取消。弄虚作假、不服从重大项目管理、不及时更新调度以及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项目，省发展改革部门责成申报单位说明原因并取消其重大项目资格。

增列。符合重大项目申报要求，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可按程序增列为省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已正式开工并纳统的项目。

预备转正式。省预备重大项目正式开工并纳统后，可按程序调整为省重大项目。

简化重大项目调整程序。退出和增列，以及预备转正式的重大项目，由该项目申报市县、单位根据需要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分管省领导同意后印发。

项目退出原则上按照增列和退出项目年度投资 1 : 1(含)以上比例提出，同步提出本市县、单位增列项目申请，无法提出增列项目的不得退出。对具备取消条件的重大项目，可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向申报单位发送整改提醒函，提醒函送达一个月内未明显整改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印发取消调整方案。

退出省重大项目计划和取消省重大项目资格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和服务，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申请省重大项目，由于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原因而退出或取消的项目除外。

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策划、投融资、建设施工、工程质量、生产经营等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重大项目依法进行招标;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招标以及招标方式。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概算建设。确需调整建设规模、标准、概算的，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擅自提高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内容，造成严重超概或者损失浪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当依法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验收的相关行政许可、确认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建设资金、设备储备金。有上述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提倡省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采用智能建造、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争创国家、省级优质工程。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海南省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省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分层分级重大项目推动机制。省发展改革部门(省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做好省重大项目任务分解和调度推进工作，及时掌握市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统筹给予资金、土地、用林等方面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在全省投资工作中“定盘星”“压舱石”作用。

对投资体量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由省领导牵头推进;分解到市县或

者自贸港重点园区的重大项目，由市县政府或者自贸港重点园区负责推进；对跨市县或者已明确分解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实行项目清单管理，绿色审批通道，切实提升审批效率。

省和县审批部门要按照联审联批要求，全程跟踪督办，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批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项目咨询管理机构的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重大项目需组织舆情风险评估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强化事前预防。

**第二十四条** 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力度。

(一)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要根据项目投融资模式，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做好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

(二)市县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每年要安排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费用，用于开展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策划、储备等工作，各部门要用好用足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对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通过网上推介、举办政银企座谈会等方式，建立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常态化信息对接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定期或者不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一批融资项目，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农业、科技等部门要对符合相关奖补政策的省重大

项目，主动服务、按规定优先给予对应奖补资金鼓励。

第二十五条 优先保障省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环保、供电、供水、通信、道路、通关、治安需求。

(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重大项目用地所需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省级统筹，在国家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内，足额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指标需要，并指导项目单位和相关市县做好项目用地预审以及报批工作;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和《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的重大项目，要做好用海审核和指标安排。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海)保障条件的省重大项目，优先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二)省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做好省重大项目节能报告批复服务保障，省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做好省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省重大项目高标准谋划、高效率审批。

(三)省林业部门要在国家下达的林地定额指标内，优先保障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年度定额指标需要。需要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按省和市县的审批权限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其所采伐林木不纳入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不占用年度林木采伐限额指标。

(四)公安部门要对重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五)电力、水务部门负责确保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的用电、用水、排污等需要。

(六)交通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协调重大项目与国省道、农村公路的联接问题。

(七)通信部门负责解决重大项目与外界通信联系问题。

(八)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单位，要为重大项目企业进口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出口产品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实行优先审批、优先报关、优先查验。

(九)市县各级政府是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和耕地占补平衡的第一责任主体，实行市县长负责制，负责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和耕地占补平衡的指导、协调、监督。

第二十六条 按照重大项目问题快速反应协调解决工作机制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林业、统计、金融等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依托“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平台”，对重大项目进行精细化、清单化、任务化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请省政府研究；市县各级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问题要进行重点指导督办、限期解决。

##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每季度检查一次，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若干检查组，结合“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活动，赴各市县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投资完成率、项目开工率以及工程进度、存在问题协调解决等情况，并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视情通报相关市县各级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限期解决问题。

第二十八条 省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对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进行督导：  
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20%、50%、75%和 100%以上(含本数)，当季度应开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

第二十九条 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红黄绿灯”提示机制，定期进行提醒督促。

对进展顺利或超额完成计划投资的项目，列入绿灯项目。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的项目，针对项目业主、代建代管、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工作评价，给予相关单位信用加分，以及优质工程等类似评选加分。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的市县，在相关资金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将投资进度好的社会投资项目清单推送银行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对当月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工或未能完成投资计划的项目，列入黄灯项目提示，市县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给予督办提醒，加快建设进度。

对连续3个月无正当理由应开未开工或未完成投资任务的项目，列入红灯项目督促。省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退出重大项目清单等多种方式进行约束，倒逼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对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市县政府、自贸港重点园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对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代建代管、施工、监理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约谈。

第三十条 提倡工会系统围绕推动重大项目提速增效、职工技能提升等内容，广泛开展项目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展现风采，助力重大项目建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2 月省政府公布的《海南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7〕20 号)同时废止。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返回目录](#)



## 甘肃省

### 2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为巩固完善我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甘肃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省失业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失业保险金政策

（一）统一待遇申领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有关规定，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保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系统严格比对相关信息，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二) 规范待遇期限核定方法。根据《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核定方法为: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2 年的, 领取 4 个月失业保险金; 满 2 年不满 3 年的, 领取 6 个月; 满 3 年不满 4 年的, 领取 9 个月; 满 4 年不满 5 年的, 领取 12 个月; 满 5 年不满 6 年的, 领取 13 个月; 满 6 年不满 7 年的, 领取 14 个月; 满 7 年不满 8 年的, 领取 16 个月; 满 8 年不满 9 年的, 领取 17 个月; 满 9 年不满 10 年的, 领取 18 个月; 满 10 年及以上的, 每满 1 年增加 3 个月失业保险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前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仍按原计算方法执行。

(三) 规范大龄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参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 规定,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 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 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 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金发放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25 号) 有关规定, 对失业人员因晚办退休手续并向前补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经办机构应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 并追回补发期间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 二、统一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政策

(一) 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省医保局公布使用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费率按照参保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合并代缴。

(二) 待遇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住院和门诊医疗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或流产的女性失业人员,可按参保地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生育津贴。

(三) 资金支付。为失业人员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均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参保地相关规定分别划拨统筹和个人账户部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后,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医疗及生育补助金。

## 三、统一退役军人享受失业保险金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甘

退役军人发〔2023〕126号)有关规定,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等除外)。

#### 四、统一失业人员丧葬抚恤金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71号)相关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对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抚金条件的,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丧抚金和基本养老保险丧抚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 五、规范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意见》(甘劳社发〔2007〕90号)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要求,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六、规范失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规定,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

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按照参保失业人员转出时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5倍计算（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

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市州转移就业并参保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其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转入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各地人社、财政、退役军人、医保、税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督导各项政策落实，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医疗保险各统筹地区要在2024年7月25日前明确合并代缴费率并通知当地人社部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信息互通，确保基金安全。各地人社、退役军人、医保等部门要打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关联数据共享，实现推送信息互认。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托全省人社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强信息比对，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在执行政策的同时，要严格经办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技防能力，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享尽享。各市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群众对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失业保险政策应享尽享。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 2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

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

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 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

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 5 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

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

##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

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左右。

####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

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 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

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 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 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 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

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

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

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相关链接：[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答记者问](#)

[返回目录](#)

